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137-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业务.....	8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二、结论意见.....	2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137-29号**

**致：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9]AN137-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137-1 号）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更新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9]AN137-16 号）（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137-15 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

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244号”《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7686号”《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89号”《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称“《纳税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张家港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金港海关、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张家港市公安局、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张家港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金港海关、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张家港市公安局、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为由协昌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及聘任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顾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顾挺、顾韧，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苏州市工商局、苏州市市监局、张家港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

务分局、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张家港海关、中国金港海关、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消防大队、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张家港市检察院、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张家港市公安局、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发行人的陈述、公安主管部门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查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5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5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833.3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7,333.333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8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333.3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945,968.30 元、86,728,975.04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等材料并经查验，凯诚软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新增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32004412），证书有效期均

为3年。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7 年度	321,199,607.06	320,366,066.73	99.74
2018 年度	395,340,404.83	394,944,539.59	99.90
2019 年度	468,052,891.19	467,117,844.09	99.80
2020 年 1-6 月	222,379,069.17	222,108,395.20	99.8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新期间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新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下同）名单，新期间内，新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企业共1家，为金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sup>1</sup>；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与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sup>1</sup> 金箭集团包括金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箭电动车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5日）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1,114,586.38元，系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的合理薪酬支出，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网站信息（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5日），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2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电子式电机绕组切换开关及系统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1921393781X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电动车控制器散热外壳的透气装置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1921395027X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超低功率半导体功率器件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19221847251	2019/12/09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低栅极电荷的超级结功率器件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19221847355	2019/12/0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超低功率半导体功率器件	发行人/凯思半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新型	2019221856725	2019/12/0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内置肖特基	发行人/凯思半	实用	2019219343035	2019/11/1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结构的屏蔽栅型 半导体功率器件	导体/凯诚软件	新型			取得	
7	一种基于肖特基 结构的屏蔽栅型 功率器件	发行人/凯思半 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 新型	2019219343143	2019/11/11	原始 取得	无
8	一种内置肖特基 结构的沟槽式半 导体功率器件	发行人/凯思半 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 新型	2019219356073	2019/11/11	原始 取得	无
9	一种基于肖特基 结构的沟槽式功 率器件	发行人/凯思半 导体/凯诚软件	实用 新型	2019219356088	2019/11/11	原始 取得	无
10	控制器外壳（液 体式）	发行人/凯思半 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 设计	2019302672115	2019/05/28	原始 取得	无
11	电动车控制器	发行人/凯思半 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 设计	2019301581759	2019/04/09	原始 取得	无
12	电动车控制器外 壳	发行人/凯思半 导体/凯诚软件	外观 设计	2019301581814	2019/04/09	原始 取得	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如下原授权专利因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电动车用直 流无刷电机正弦 波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0201089876	2010/02/05	继受 取得	届满 终止 失效

## （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系统网站信息（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 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	----	-----	-----------	-----	----------	----------	----------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CASS	凯思半导体	9	32660576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凭证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9,915,464.84	6,740,082.42	23,175,382.42
运输设备	6,581,499.64	5,517,929.13	1,063,570.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84,966.09	2,162,451.51	322,514.58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支付凭证、权属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凯思半导体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出租方	房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637142 号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北金民大厦	办公	57.25	6,570	2020/2/13-2020/12/31	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指实际交易金额或预期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所示：

#### 1. 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条款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1	协昌科技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2	协昌科技	绿源电动车（山东）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协昌科技	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以“采购通知单”形式订购合同货物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4	协昌科技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以“采购通知单”形式订购合同货物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5	协昌科技	上海酷美贸易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6	协昌科技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双方以订单方式开展业务，客户以《采购订单》的形式下达每一具体的采购信息	2017/1/1起，无 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条款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7	协昌科技	无锡超爵格泰车业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8	协昌科技	无锡小刀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协议约定产品价格根据确认后的产品报价单执行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9	协昌科技	无锡赛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0	协昌科技	金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1	凯思半导体	深圳市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功率芯片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19/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2	凯思半导体	深圳众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功率芯片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19/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3	凯思半导体	芜湖鹏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芯片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19/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4	协昌科技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以“采购通知单”形式订购合同货物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5	协昌科技	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以“采购通知单”形式订购合同货物	2018/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6	协昌科技	小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协议约定产品价格根据确认后的产品报价单执行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7	协昌科技	河南绿佳车业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根据订单列明的货物编码、产品名称、交货日期、交货数量等安排生产发货	2019/11/28起,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8	协昌科技	无锡科艾商贸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 产品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条款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19	凯思半导体	苏州矽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芯片	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2019/8/25- 2020/12/31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条款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电子元器件	以双方签章确认的统一报价单作为定价和调价结算依据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2	浙江振特电气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结构件	以双方签章确认的统一报价单作为定价和调价结算依据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晶圆、 MOSFET	就每批所购买产品另行出具正式的订单, 据以作为购买特定批次产品的依据	2018/1/1起,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初阳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PCB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5	深圳博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MCU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6	乐清市华邦企业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结构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7	赣州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PCB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条款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8	张家港市协泰铝业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铝壳、结构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9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凯思半导体	晶圆	客户依照华虹宏力报价单内容向华虹宏力发出相应的采购订单	2018/2/7- 2021/2/6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凯思半导体	封装测试	合同约定了价格和付款周期，双方每月下旬确定下个月实际封装计划量	2018/1/15- 2020/1/14	履行完毕
					2020/1/2- 2022/1/1	正在履行
11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思半导体	封装测试	价格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双方每月下旬确定下个月的实际封装计划量	2020/08/03-2022/08/02	正在履行
12	丹阳伊尔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铝壳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19/8/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3	江阴瑞航机械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铝壳、结构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14	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协昌科技	结构件	采购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正在履行

### 3. 银行合同

#### (1)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中银（张家港中小）抵字（2017）年第038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6,000	2017/3/3- 2027/12/29	正在履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年/月/日)	实际履行 情况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 字(2019)第08067号	资产池质押 担保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8,000	2019/04/19- 2021/04/19	正在履行

(2) 其他银行合同

合同名称	合作银行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对应的担保合同	实际履行 情况
资金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浙商资产池 字(2018)第09268号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 港支行	向发行人提供资产池 质押融资等业务	2018/5/3- 2019/5/2 期满前一个 月如任何一 方未提出书 面终止要求, 协议自动顺 延一年,次数 不限	资产池质押担保 合同(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 (2018)第09269 号	正在履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浙商票池字 (2018)第09268号		向发行人提供票据托 管和托收等业务		资产池质押担保 合同 (33100000)浙 商资产池质字 (2019)第08067 号	
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 款业务协议		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 内向发行人提供短期 流动资金贷款,最高 不超过4,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19,685.94元,其他应收款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员工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	101,125.94	84.49%	垫付员工公积金
深圳市中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4,429.00	12.06%	租赁押金
宾松	备用金	2,200.00	1.84%	出差备用金
陈飞	备用金	1,931.00	1.61%	出差备用金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合计		119,685.94	100%	——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4,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相应进行了完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其注册地的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等材料并经验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凯思半导体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074），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凯思半导体在 2020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凯诚软件于 2019 年被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规定，经申报，凯诚软件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0 年 1-6 月，凯诚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享受该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文件、财务凭据并经验查，

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元）
张家港市 2019 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开发新产品项目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19〕11 号)	2,793,400.00
张家港市 2019 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实施先进制造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19〕11 号)	458,100.00
苏州电博会财政专项资金	《苏州电博会项目申报指南》	9,000
张家港市稳岗补贴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张政办〔2020〕8 号） 《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八）》	96,833.15
深圳市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475.20
张家港市 2019 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开发新产品项目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19〕11 号)	1,526,500.00
张家港市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后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张家港市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4 号）	700,000.00
2019 年度培育、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助经费的通知》（张科综[2019]6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资助经费的通知》（张科综[2019]9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80 号）	3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污染物处置

根据发行人与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更新签订的相关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废物名称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处置方名称	处置方资质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2019/06/07- 2020/09/16	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Z0505OOD061-1)

### 2. 排污许可证办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等材料并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颁发的新《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	发证机关
913205005767 16773K001U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磷, pH 值, 悬浮物, 总氮	2019/12/9- 2022/12/8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bt.jiangsu.gov.cn](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www.szhbj.gov.cn](http://www.szhbj.gov.cn)）、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www.zjg.gov.cn](http://www.zjg.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址：[www.gdee.gov.cn](http://www.gdee.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hec.sz.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核发单位	体系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 (年/月/日)
发行人	12819Q20 427R1M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控制器的设计、生产	2019/04/24-2022/04/13
凯思半导体	12819Q20 89R1S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节能型功率半导体的设计、销售	2019/04/24-2022/04/13
凯诚软件	12818Q20 540R0S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贴片板及软件的设计和 销售	2019/04/24-2021/06/03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潜在诉讼纠纷

####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2020)粤 73 知民初 1013 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主要内容为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标”）诉发行人、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易初”）、中山市沙溪镇兴越隆都电动车行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720614601.0 的“接线座及电动车控制器”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4-10，具体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发行人、北方易初、中山市沙溪镇兴越隆都电动车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2）发行人、北方易初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北方易初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就该起诉讼纠纷

纷，发行人已通过组织内部技术论证、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及第三方鉴定机构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对于前述“ZL201720614601.0”号涉诉实用新型专利，根据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前述涉诉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不具有创造性。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案法律分析报告，“该涉案专利共包括 10 项权利要求。协昌公司的产品不侵犯所有权利要求 1-10 的专利权”，“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中关于权利要求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该专利被无效的可能性很高，因此，协昌公司本次诉讼纠纷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 2. 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的其他诉讼情况

除上述诉讼外，经登录广东诉讼服务网的微信小程序“粤公正”等方式查询，发行人存在如下纠纷情形：

（1）原告方为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浙江衢州星月神电动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感恩车行，案由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标的金额为 1,500 万元；

（2）原告方为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金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华菱将自行车店，案由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标的金额为 1,8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述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

## 3. 发行人部分专利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专利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目前无效申请审理进度
1	2017216314648	一种电气控制器中功率器件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已根据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有关要求完成首轮答复，并已根据申请人补充证据进行第
2	2018204401796	一种电动车六管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目前无效申请审理进度
3	2018204405960	一种电动车十八管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二轮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书。
4	2018205749119	一种电动车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5	2018300688970	电气连接件（4）	外观设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该等专利相关的口头审理。
6	2018307618979	电动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若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被无效专利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但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在研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挺、顾韧已出具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诉讼或专利无效宣告事项尚未结案，但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个人信用报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和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检索网络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并经查验, 截至查询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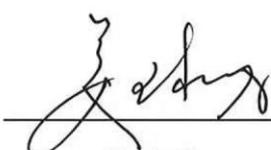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崔白

2020 年 11 月 6 日